

淡 江 大 學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訂定

鍋爐作業查檢標準

保存年限：永久

編號：AGRX-E06-17-01

編撰單位：總務處

一、 目的

為增加本校鍋爐操作安全，避免發生環境及人員安全，特訂定本作業標準。

二、 範圍

凡本校鍋爐作業均適用之。

三、 點檢頻率

每月定期實施重點查檢一次，結果記錄於『淡江大學鍋爐查檢紀錄表』，每半年實施大規模檢查一次，檢查紀錄備查。

四、 點檢項目：分燃油與瓦斯兩種。

(一) 共同項目

1. T&P 150psi • 210°F 安全閥查檢。
2. Drain Valve 洩水閥排放處理
3. Thermostat 180°F 溫度控制器查檢。

4. Thermostat 190°F溫度控制器查檢。
5. 空氣量及壓力調整是否紅火、冒黑煙現象。
6. Burner(Chamber) 燃燒器室查檢。
7. 加熱迴水泵、控制電路及附件查檢。
8. 瓦斯、柴油是否洩漏現象。
9. 爐體銹蝕及鍋爐房之整理。
10. Cleaning Fire 清爐作業查檢。
11. 酸洗作業查檢。
12. 每半年之電腦效率測定。

(二) 燃油

1. Oil Tank and Pipe 油槽及迴路查檢。
2. Oil Filter 濾油器查檢。
3. 供應電源及控制線路查檢。
4. Protect Relay 保護電譯查檢。
5. C. D. S. 電眼監視系統查檢。
6. Transformer Pilot 高壓點火是否正常。
7. Nozzle 噴油嘴之處理查檢。
8. Burner and Pump 各軸承部定期加油。

(三) 瓦斯

1. Gas Valve 瓦斯自動控制器查檢。
2. E. C. O. 超高溫組斷器查檢。
3. Burner 主火盤處理查檢。
4. Pilot Assembly 母火總程裝置(Thermocouple) 查檢。
5. 瓦斯管路(Cock)是否正常。

五、 操作須知

1. 檢查熱水爐螺栓管線配件銜合處是否牢固或有無鬆動。
2. 電源電壓及開關檢查，端子固定。
3. 檢視各項儀表及所有溫度設定器校正。

調整溫控器至所須溫度：

100⁰F 約 40⁰C

120⁰F 約 51⁰C

140⁰F 約 60⁰C

如非必要最好設定溫度不要超過 140⁰F以維持熱水爐使用壽命。

4. 檢查給水管路確認熱水爐內滿水，拉動安全閥或打開熱水龍頭至有水流出即可。
5. 檢視油槽位並由底部排放水份及不純物。
6. 油管內之空氣利用油泵之排氣嘴放鬆，排氣至柴油噴出後

即栓緊復原之。

7. 開啟所有電源，並檢視循環泵浦及燃燒機馬達轉向。
8. 開啟主機電源開關至” ON” 位置。
9. 送風機開始運轉→點火→開始噴油→著火→電眼檢出火
 燄時燃燒機繼續燃燒。
10. 如果不啟動檢查燃燒機右方紅色按鈕處(RESET)按下仍不
 能點火時，請停止運轉再檢查油料(壓)、電眼及點火裝置。
11. 目測燃燒狀態基準如下：
 - (1) 火燄黑色自煙囪冒出黑煙表示空氣不足。
 - (2) 火燄呈橙色火燄光強看不見黑煙表示完全燃燒。
 - (3) 火燄呈白色其前端火花飛散煙囪冒白煙表示空氣量
 過多。
12. 觀查溫度上昇是否正常。

六、 人員訓練

操作人員須領有相關合格鍋爐操作執照，相關單位依其需求由
合格人員訓練及督導查檢人員。

七、 附件：

附表一 淡江大學鍋爐查檢紀錄表。[AGRX-E06-17-01](#)